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7/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最新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就此事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公屋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

2. 2015 年 4 月至 6 月，民主黨在九龍西 13 幢公共及私人樓宇抽取食水樣本，化驗當中的重金屬(包括鉛)含量。在九龍城啟晴邨抽取的 4 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每公升食水含鉛量不高於 10 微克的暫定準則值¹("世衛數值")。

3. 2015 年 7 月，政府自行進行化驗後宣布從多個公屋屋邨(包括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及水泉澳邨)抽取的水樣本，以及水管接駁位的焊料樣本含鉛超標。因應此情況，政府開始從所有自 2013 年落成的公屋屋邨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其後並將抽取水樣本的範圍擴展至在 2011 年及 2012 年落成的全部 12 個公屋

¹ 按照世衛於 2011 年公布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所界定，以健康為本的準則值代表飲用水中某種成分允許的濃度，消費者即使終生飲用這種水也不會超過健康可耐受的危險性。就鉛這種污染物而言，有關準則值被界定為暫定準則值，因為計算所得的準則值低於所能達到的定量水平，以及通過實際處理方法或保護水源等方式所能達到的水平。

屋邨。在這些屋邨當中，從 5 個屋邨抽取的 36 個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衛數值，而用於該等屋邨的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因應事態發展，政府把抽取水樣本化驗的工作進一步擴展至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落成的公屋屋邨。為 2005 年及之後落成的公屋發展項目進行的有系統食水抽驗工作，最終在 2015 年 9 月完成。有 72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水樣本含鉛量符合世衛數值，另有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數值²。

4. 水務署會再為 144 個於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屋邨，分批抽驗食水。2015 年 11 月 18 日，政府宣布抽驗食水的工作已全部完成，所有樣本均符合世衛準則。

5. 房委會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宣布，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被驗出食水含鉛超標的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租戶，將獲發放 660 元的資助款額，用以繳付部分水費及排污費。是項資助涉及約 2,000 萬元，由 4 個涉事的承建商³提供。

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

6. 房屋署及水務署已為水樣本被驗出超出世衛數值的公屋屋邨安排臨時食水供應，包括派發樽裝水及在每座大廈對開之處設置臨時水箱和水管，方便向每個受影響的屋邨供應食水，並由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大廈各層，以及為受影響住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

7. 2016 年 3 月，房委會宣布 4 個涉事的承建商會由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在食水含鉛超標的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公用地方，更換不合規格的水管。房委會在 2016 年 3 月 9 日進一步表示，4 個涉事的承建商已開始為受影響租戶更換或清洗濾水器的濾芯。

政府當局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8. 衛生署已為較容易受影響的組群，即嬰兒、6 歲以下的幼童(包括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 6 歲的幼童)、孕婦和哺乳婦女，提供免費驗血服務，並為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租戶

² 該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包括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榮昌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石硤尾邨第二期、紅磡邨第二期、東匯邨、欣安邨、彩福邨、元州邨第二、四期，以及清河邨第一期。

³ 4 個涉事的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訂定跟進方案⁴。當局其後把驗血範圍擴展至 8 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衛生署亦已特別安排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兒童，接受發展評估。

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審視建議

9. 為調查食水含鉛事件，發展局已成立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而房委會則已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最終報告在 2015 年 10 月提交發展局局長並獲得接納，而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則在 2016 年 1 月提交房委會並獲得接納。政府當局曾分別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及 2016 年 2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責小組最終報告和檢討委員會最終報告的結果。

10. 當局亦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在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而調查委員會報告已在 2016 年 5 月向公眾公開。該報告向政府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和規管制度，以及借鑒海外的經驗和做法，制訂"香港食水標準"。為跟進調查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發展局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國際專家小組。此外，水務署已委聘專家顧問審視世衛、歐洲聯盟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食水水質標準和驗水取樣規程，以及審視可否將有關標準和規程應用於調查公屋食水被鉛污染的事件。專家顧問亦會就水安全計劃提供意見。

11. 水務署已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進行檢討。首階段的修訂包括就合資格人士(例如參與建造和安裝內部供水系統的合資格人士)作出釐清，以及更新喉管和裝置的標準及技術要求。水務署現正就有關的修訂建議，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進行公眾諮詢，並已展開相關的法例草擬工作，以期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將有關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水務署亦已就該條例其餘部分的修訂進行檢討，並會在修訂該條例的工作完成前採取行政措施，優化現有制度。

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專家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以釐定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以及為受影響公屋屋邨的居民訂定跟進方案。較容易受影響組群的血鉛水平參考數值為每 100 毫升血含有 5 微克鉛，而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則為每 100 毫升血含有 10 微克鉛。

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立法會議員自 2015 年 7 月以來，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確定食水含鉛超標的源頭

13. 議員察悉專責小組的結論，認為內部供水系統的焊接位含鉛，是啟晴邨及葵聯邨第二期食水含鉛超標的原因，而檢討委員會則認為，食水含鉛事件很大程度上是整個業界、房委會及房屋署對事情"認知不足"所致。然而，部分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欠缺有效的機制監管水管工程。

食水抽驗的範圍及有效性

14. 部分議員質疑政府進行的食水抽驗工作是否有效，因為有關食水樣本是在水龍頭打開數分鐘後收集。他們並要求政府利用 X 射線螢光光譜儀及 3M 快速測試片等最新技術，收集和化驗停留在水管的水樣本。

15. 政府當局解釋，不同國家/城市抽取水樣本的方法和程序各異，視乎有關地方的獨特情況而定。在水龍頭打開 2 至 5 分鐘後收集樣本的現行做法符合世衛標準，而停留在水管的水樣本只顯示食水留在水管一段時間後的水質，不能反映個別人士每天飲用的食水的水質。

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

受影響公屋屋邨的食水供應

16.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受影響公屋屋邨的臨時供水的水質符合標準，並應協助老弱殘疾人士從臨時供水處取水。

17. 部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總承建商已向房委會承諾，為受影響住戶免費安裝獲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的 NSF 53 認證的除鉛濾水器，包括在兩年內免費為住戶更換濾芯。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有關總承建商兌現承諾。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受影響公屋屋邨更換不合標準的水龍頭/水管。

為受影響租戶提供驗血及醫護跟進服務

18. 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免費驗血範圍，把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 6 歲的兒童及長期病患居民包括在內。部分議員更認為，屬該 3 個易受影響組群並居住於受影響公屋屋邨的人士，即使他們並非受影響屋邨公屋租戶的家庭成員，當局亦應為他們驗血。

19. 議員對於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驗血服務輪候時間長達約 3 至 4 星期深表關注。依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快抽血和驗血工作，例如使用手提式儀器，及/或藉與私營醫療界別合作以增撥資源。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私營協作，提高血鉛測試的整體數量，例如向受影響居民提供"驗血券"，讓私家醫生/私營醫療機構為他們驗血、安排抽血外展服務、邀請更多海外化驗所參與提供服務，以及採購更多驗血儀器。

20. 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安排了 7 間公營醫院於周末提供抽血服務，另外亦已安排兩間私營醫院提供額外的抽血服務。醫院管理局已致力透過採購新的驗血儀器、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化驗室檢驗，以及調派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逾時工作，藉以提升抽血及驗血的數量。

21. 部分議員關注到，目前的血液測試未必能發現體內的鉛污染殘餘物，因為污染源一旦切斷，血液中的鉛的半衰期約為 30 天。他們建議，除驗血外，當局應考慮進行頭髮和尿液的含鉛測試。政府當局表示，全血鉛水平是國際公認最準確及可靠的檢驗及診斷方法，以評估鉛對身體健康的風險。頭髮和尿液的含鉛測試並不適合用於檢驗和診斷。

22.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租戶清楚解釋飲用受鉛污染的水所引起的潛在健康影響，並向血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提供醫療協助。

支援服務及賠償

23.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統一各政策局/部門就食水樣本化驗結果及跟進措施進度所發布的資訊。有議員建議，當局應在有關公屋屋邨設立一站式的服務櫃位，並派社工駐場，為受影響租戶提供輔導及情緒支援。

24.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受影響租戶須從臨時供水處取水及/或購買樽裝水飲用，已為他們造成不便及帶來開支。此外，鑒於政府建議租戶在取水飲用或煮食前，先行開啟水龍頭，讓食水流出數分鐘，他們可能因而較過往使用更多食水。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寬免有關住戶的水費及/或租金一段時間，並為血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繳付醫療費用。

水務設施的監管

25. 議員認為，提高水喉業界對在食水管使用無鉛焊料的認知，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加強業界人士的培訓)至為重要。議員亦認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反映當局在監管及檢查水務設施方面有不足之處，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新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會符合標準。就此，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水務設施條例》，以及認可人士和持牌水喉匠的發牌規定。

26.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已於事件發生後採取措施，在房委會所有相關合約內註明採集水樣本的附加要求及含鉛測試，並加強抽查公共屋邨水管接駁位所使用的焊接物料。有見房委會過往的品質監管制度有不足之處，房委會亦會積極跟進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立法會質詢

27. 林大輝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曾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及有關當局採取糾正措施的進展提出質詢。該等質詢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8. 政府當局將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相關文件一覽表

就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p>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 背景資料簡介</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署理發展局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在特別會議上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通過的 議案</p> <p>政府當局就議員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 回應</p>
<p>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8月24日的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的 背景資料簡介</p>
<p>內務委員會 (2015年9月1日的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背景資料簡介</p> <p>政府當局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中居民血鉛水平化驗結果(截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5時)提供的 資料</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政務司司長的 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8日 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政務司司長的 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 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9日 的會議) 立法會 (2015年10月 14日的會議)	27 位議員就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 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而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發出的 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 (以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 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 兩項議案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日 的會議)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 事件"的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背景 資料簡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 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 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 政府當局回應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 的會議)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 委員會的最終報告"的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背景 資料簡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 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5 年 11 月 4 日	林大輝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04/P201511040358.htm
2016 年 5 月 18 日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5/18/P201605180337.htm
2016 年 7 月 6 日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06/P201607060740.htm

政府的新聞公報

政府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下述網址：

<http://www.isd.gov.hk/drinkingwater/chi/press.htm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